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四个合作方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四个合作方建立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须经双方进一步磋商后明确，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与合作方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公司与三家关联方进行签署的情况，因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待公司与关联方确定具体合作业务内容、金额及双方责权利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4.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1.为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分别

和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内容。若能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招采、审批等程序，并在程序通过或完成后具体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明确具体合作业务内容及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

3. 因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本次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情形，因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若能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除履行必要招采、审批等程序以外，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方介绍

（一）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1. 学院名称：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 学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
3. 学院院长：陈利顶。
4.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云南大学及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是以生态学为优势学科，支持和驱动环境学科发展、特色显著的学院，是云南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中“生态学”主要承担单位，其中生态学为本学科领域在西南地区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学院与美国、

加拿大、德国、比利时、日本等国内外多所著名高校和国际组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拥有云南省高原山地生态与退化环境修复重点实验室、云南省生态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基地，云南省高校高原山地生态与资源环境重点实验室等，建设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态技术教席点、中加高原湖泊研究中心、云南省高原湖泊及流域生态修复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研究与人才培养平台。

6. 经查询，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51713040。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瑞路101号刘家营小区二期1幢办公楼。

4. 法定代表人：李晶哲。

5.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国内外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房屋、基础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公路工程及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研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持有其100%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 经查询，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95171224H。

3.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小喜村收费站内。

4. 法定代表人：唐平祥。

5.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与港口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桥梁隧道加固设计、施工、检测、研发，“四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公路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公路工程代建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持有其100%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 经查询，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09444。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9号。

4. 法定代表人：刘惠兴。

5.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国内国外和内外资的公路行业（含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等）、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水运、航空、机场、建筑、风景园林、环境工程等工程的咨询、

项目建议书、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测绘、岩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污染治理、试验检测、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节能评估及评价；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代建及项目管理；提供本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监理劳务人员；科学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和销售；地理信息系统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控股子公司，云南交投持有其100%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 经查询，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协议签订双方。

（1）甲方：公司。

（2）乙方：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 合作内容。

（1）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治理、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

（2）甲方充分发挥在工程实践、生产制造、资源整合、产业融合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乙方充分发挥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集成创新、决策咨询、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技术龙头优势，在上述合作领域中开展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和产业项目深度合作，共同筹划路域生态保护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将合作创新产生的先进理念、模式、机制和成果在全省推广并辐射全国，共同谋求更大发展空间。

（3）鼓励乙方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践，让学生了解企业运行原理，了解市场运用对技术创新的实际要求，学习企业文化，体验企业生活。利用学校与企业两

种不同的教育环境和资源，联合培养适合不同用人单位需要的、具有全面素质与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

3. 沟通机制。

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便将合作项目尽快落到实处，双方建立不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形成纪要、备忘录等。

4.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本协议所列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和具体项目情况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2) 除本协议保密条款外，本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对双方没有强制约束效力，不构成双方在具体项目合作中互相追究违约责任依据。

(3) 本协议的变更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或在具体项目协议中予以明确。

(4) 本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事项，均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

(二) 与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协议签订双方。

(1) 甲方：公司。

(2) 乙方：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合作范围及模式。

(1) 在合作期间，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达到资源共享，并就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合作范围包

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共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 各方建立常态合作联络机制，组建项目专项工作组（视具体而定，由各方指派专人组成），各方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共同推进各方战略合作。

3.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行解除。合作期满，各方可根据合作情况，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重新签订框架协议。

4. 其他约定。

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因互信、共同利益、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而长期战略合作，是深化合作的基础。具体合作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履行有关手续，签订相关合同，另行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质量标准、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 与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协议签订双方。

(1) 甲方：公司。

(2) 乙方：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2. 合作范围及模式。

(1) 在合作期间，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达到资源共享，并就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共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 各方建立常态合作联络机制，组建项目专项工作组（视具体而定，由各方指派专人组成），各方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

题，共同推进各方战略合作。

3.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行解除。合作期满，各方可根据合作情况，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重新签订框架协议。

4. 其他约定。

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因互信、共同利益、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而长期战略合作，是深化合作的基础。具体合作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履行有关手续，签订相关合同，另行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质量标准、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协议签订双方。

（1）甲方：公司。

（2）乙方：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合作范围及模式。

（1）在合作期间，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资源互补，达到资源共享，并就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交通信息工程、绿美公路建设、市政景观工程、生态环保以及各方开展的相关协同业务进行深入合作，共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各方建立常态合作联络机制，组建项目专项工作组（视具体而定，由各方指派专人组成），各方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共同推进各方战略合作。

3.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行解除。合作期满，各方可根据合作情况，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重新签订框架协议。

4. 其他约定。

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因互信、共同利益、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而长期战略合作，是深化合作的基础。具体合作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履行有关手续，签订相关合同，另行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质量标准、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和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通过优势资源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协同发展而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若能最终实现业务合作，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各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公司业务不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与四家合作方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合作方建立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业务及权利义务、合同金额、违约责任等，须经双方进一步磋商后明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涉及的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宜，因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待公司与关联方确定具体合作内容及双

方责权利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各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82,657 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止目前，何学葵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目前已减持 26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截至目前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55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8%。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23,98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目前沈亚飞女士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也不存在未来三个月的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和云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 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 公司和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